

##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概述

#### 一、教育法概述

##### （一）教育法的内涵

教育法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教育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的教育法律关系和教育法律秩序的总和。狭义的教育法则专指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这里所称教育法一般为广义的教育法。

教育法具有以下几个本质属性：第一，教育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第二，教育法是一种行为规范；第三，教育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这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重要特点。

##### （二）教育法的特点

教育法的特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主体的复杂性；(2)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3) 法律后果的特殊性。

##### （三）教育法的体系

教育法的体系有以下六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第二层次是教育基本法；第三层次是教育单行法；第四层次是教育行政法规；第五层次是地方性的教育法规；第六层次是教育规章。

##### （四）教育法的原则

教育法的原则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发展；(2) 坚持全面发展的教育基本方针，保障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利；(3) 确立不同主体的责任，维护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 （五）教育法的功能

教育法具有规范功能、标准功能、预示功能和强制功能。

#### 二、教育法律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法规在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们有关教育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教育法律关系由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

#### 三、教育法律救济

##### （一）教育法律救济的含义

教育法律救济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

##### （二）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是指在教育活动中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请求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方式。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有四种：行政途径、司法途径、仲裁途径和调解途径。

### 第二节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解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解读

##### （一）《教育法》的重要地位

《教育法》是国家全面调整各类教育关系，规范我国教育工作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教育法律体系中处于“母法”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各种单行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应以《教育法》为依据，不得与《教育法》确立的原则和规范相抵触。

## （二）《教育法》的立法特点

(1)全面性和针对性相结合；(2)规范性和导向性相结合；(3)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 （三）《教育法》的内容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适用范围】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育地位】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任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教育平等】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教学语言】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学校教育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考试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办学条件】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师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受教育者的平等权】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法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解读

### （一）《义务教育法》的立法依据

《义务教育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和《教育法》。

### （二）《义务教育法》的制定目标

《义务教育法》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有力地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落实，明确我国义务教育的强制性、免费性、义务性、公益性和平等性，同时对关于解决增加教育投入、实现教育均衡、免收学杂费、教育乱收费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说明。

### （三）《义务教育法》的内容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制度概述】**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 【适用对象】

####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条件】**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入学保障】**

####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特殊教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均衡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违规收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批评教育】**

####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师权利与义务】**



##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育目标】**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素质教育】**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经费体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获利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家长的法律责任】**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解读

#### （一）《教师法》的立法依据、宗旨及其法律地位

(1)立法依据。第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第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需要。第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需要。第四，教师队伍建设和规范化的需要。

(2)立法宗旨。第一，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第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第三，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3)法律地位。《教师法》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它的制定和颁布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教师的重视，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二）《教师法》的内容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师责任】**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

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教师权利】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教师义务】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学历要求】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资格限制】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聘任】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教师培养】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考核效用】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教师工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师不当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拖欠工资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教师申诉】**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性质与地位

《未成年人保护法》一般作为教育单行法看待,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不仅仅是教育活动中领域中的问题,同时也是社会生活领域中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出发,制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规范,涉及学校、家庭、社会 and 司法部门。

### (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未成年人权利】**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保护原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家庭环境】**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有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活动场所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用标准】**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隐私保护】**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未成年人犯罪处罚原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监护人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法律责任】**

## 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

登峰教育 2016 年秋季教师资格证 9 月开学周末正式上课，欢迎各位咨询报名

办公地址：游泳馆东南角就业招聘大厅对面 咨询电话 18361397880

江苏师大考证考编群：182665310

- 1、**精讲班**：950 元
- 2、**协议班**：1680 元，见协议
- 3、**保过班**：2600，不限次数，直到通过



欢迎关注登峰教育微信公众号：[jssfdspk](https://www.jiaoshiedu.com)

每天第一时间发布全国各教师资格、招聘信息、教师资格笔试、面试技巧